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倪福華

電話：(02)23618-577轉21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政二字第0990018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業經行政院修正，並定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貫徹 總統推動廉能之施政理念，使公務員廉潔自持、進退有據，確保民眾對於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本院第125次會議通過準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於97年8月1日同步施行；為臻周延，行政院對於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，增訂第8點之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遵照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院長室(含附件)、本院副院長室(含附件)、本院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院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院民事廳(含附件)、本院刑事廳(含附件)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(含附件)、本院司法行政廳(含附件)、本院資訊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院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(含附件)、本院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院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院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(含附件)、本院參事室(含附件)、本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院公共關係室(含附件)

09900012070

2010-08-11 09:46:00.0



裝

訂

線